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更一字第4號

原　　告　童文龍

　　童上庭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鄭簡秋香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具狀到院，補為表明本件訴訟之訴訟標的，並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，如逾期不為補正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（一）兩造前於民國111年3月23日簽訂土地買賣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被告以新臺幣（下同）5億4,855萬元買受原告所共有坐落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。原告依約於被告給付第1期款3,000萬元後，以系爭土地為被告設定3,6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（下稱系爭抵押權）。

（二）惟被告未再給付後續款項，經原告於111年11月22日、111年12月5日、111年12月12日以存證信函催告被告履約，並經訴外人僑馥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12月22日以存證信函為最後催告，被告均未置理，依系爭契約第8條約定，即生解除契約之效力。

（三）系爭契約既經解除，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已不存在，爰依抵押權塗銷登記請求權，請求塗銷之等語。

（四）並聲明：被告應將系爭抵押權塗銷。

二、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

款、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依前開規定，起訴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這是起訴應備的程式。所謂訴訟標的，係指為確定私權所主張或否認之法律關係，欲法院對之加以裁判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58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按原告對於被告起訴請求，必須在實體法上具有得向被告有所主張之法律規範，且其表明之原因事實完全滿足或該當於該法律規範之構成要件，始能獲得勝訴之判決。如為給付之訴，該法律規範必須在實體法上可以作為請求權基礎之完全性條文（具備構成要件及法律效果之法條）始足當之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6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套用學說上的用語，原告提起給付之訴，應表明其據以請求被告給付的請求權基礎（Anspruchsgrundlage），才算依法表明訴訟標的。常見的請求權基礎，包括契約、類似契約之法律關係、無因管理、物權關係、不當得利、侵權行為，還有其他（坊間流傳的記憶口訣：契類無物不侵其）。

五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提出前開事實主張，稱以「抵押權塗銷登記請求權」為訴訟標的云云，然而，無論就法律的一般規定，還是就原告主張的事實而言，可能會有「得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」這種法律效果的法律關係，不是只有一種，原告那樣記載，沒有具體到足以表明請求權基礎，從而是沒有表明訴訟標的，起訴不合程式。爰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具狀到院，補為表明，如逾期不為補正，將駁回原告之訴。

六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孫健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竣升